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侑蓉
電話：03-5518101分機382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20064967@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465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HN00968_1_05095408600.pdf、114HN00968_2_05095408600.pdf、
114HN00968_3_05095408600.pdf)

主旨：檢送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
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諒達)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函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範例)」，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 三、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經人事總處組成工作圈協助檢視，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檢附上開函文、修正「員



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